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委 任 核 數 師 及 新 辦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新辦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新辦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新辦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 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 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真	Į į	欠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												•			3
新	辦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道	直台	告								 											7

於本頒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

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

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

函,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

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一家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召開以批准(其

中包括)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股

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

會之通告

「新辦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開元

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新辦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即確認本通函內所載之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敬 啟 者:

委 任 核 數 師 及 新 辦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該等公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建議委任之資料(包括理由及裨益)及向 閣下發出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建議。

董事會函件

背景

由於本公司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故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按其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 告及通函內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 數師,以填補因國富浩華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 開元信德之委任。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 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故此,因國富浩華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並未得以填補。

因此,如替任人選未能立即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之臨時空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及刊發因而將受影響。

委任開元信德為核數師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第18.49條)及年報(第18.48A條),且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內)寄發其年報予股東(第18.03條)。

由於時間有限以及為避免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寄發相關年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並無充足時間從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中獲取報價,並與該等事務所個別面談,以挑選除開元信德外之合適核數師。

開元信德獲本公司委任為其有關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0%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申報會計師,並編製報告以載入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之相關通函。因此,開元信德對本公司之背景、財務資料及業務瞭如指掌。預期開元信德可於短期內接手相關審核工作,從而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及刊發。

此外,開元信德於核數及審計服務以及上市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 其客戶包括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其為其中部分上市公司之核數師。其亦獲該等 上市公司客戶委聘為申報會計師,負責處理合併及收購交易。

董事會函件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按其審核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謹此向股東建議重新考慮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國富浩華辭任所留下之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召開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開元信德之委任。開元信德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新辦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新辦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本通函奉附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新辦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新辦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即將召開之新辦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 概無股東須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上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新辦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提議股東支持重新考慮上述建議委任並建議股東於新辦股東特別 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新辦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新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此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3.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新辦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 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